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一間項目公司的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rimo Holdings(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合夥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該項目公司，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Primo Holdings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該項目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Primo Holdings與該等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該項目公司，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1) Primo Holdings;
- (2) 尊旺；
- (3) 正利；
- (4) RJHK;及
- (5)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該項目公司的業務範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Primo Holdings與該等合夥人將成立該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而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該等物業。

該項目公司於註冊成立
日期的註冊股本：50,000美元

該項目公司的最高資本
承擔總額：1億5千萬港元

該項目公司的資本
架構：將注入該項目公司的初始資本總金額將為1億2千萬港元(包括該項目公司註冊股本的出資)，將分別由Primo Holdings及該等合夥人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按以下比例以現金支付：

訂約方名稱	各訂約方初始 出資金額 (以港元計)	該項目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Primo Holdings	3千6百萬	30%
尊旺	3千萬	25%
正利	2千4百萬	20%
RJHK	2千4百萬	20%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6百萬	5%

Primo Holdings與該等合夥人各自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乃按彼等各自於該項目公司的權益比例作出。於成立該項目公司後，該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將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該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Primo Holdings及尊旺將有權分別提名一名董事。由尊旺委任的董事將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每位董事將有一票，於該項目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所有事宜將須以多數票批准。董事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成本及收益分攤：

Primo Holdings與該等合夥人將根據彼等各自於該項目公司的權益分攤與該項目公司成立及營運相關的所有成本及收益。

生效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公司訂約方並無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深入盡職調查。該項目公司的成立須待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該盡職調查結果令該項目公司訂約方信納後方可作實。

倘該項目公司訂約方因對盡職調查不滿意而決定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則合作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

正式協議： 待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後，合作框架協議包含對Primo Holdings及該等合夥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就有關建議成立該項目公司的正式文件的詳細條款進行磋商。該項目公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於正式協議內載列，而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仍待落實。

倘合作框架協議與正式協議之間存在任何不明確或衝突，則以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設定出資總額的基準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出資金額乃由該項目公司訂約方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該項目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及該項目公司營運的資金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預期Primo Holdings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成立該項目公司的最高資本承擔將為4千5百萬港元。

有關該等合夥人、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等合夥人

尊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正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28)。正利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RJH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華傑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重新發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物業由目標公司於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合夥人、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該項目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方向為尋求針對香港房地產市場及相關項目的投資機會。合作框架協議的目標為使本集團與該等合夥人透過該項目公司共同投資於目標公司。透過成立該項目公司，本集團可從與該等合夥人的合作中獲益，允許以相對較低的資本承擔為該大規模開發項目集合資金。本集團亦可利用該等合夥人的專業知識投資於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外，並無就該項目公司識別其他項目。鑒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增長潛力、該等物業的位置及指定用途，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物業項目(主要包括住宅及商用物業)屬優質。該等機會符合本集團尋求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於香港房地產市場投資組合的策略。

鑒於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按公平原則訂立，董事認為，成立該項目公司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Primo Holdings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資本承擔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該項目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提供Primo Holdings與該等合夥人之間的合作框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成立該項目公司須待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完成且該盡職調查結果令該項目公司訂約方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該項目公司訂約方因對盡職調查不滿意而決定終止合作框架協議，則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效用，且建議成立該項目公司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成立該項目公司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正利」	指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28)，為該等合夥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8)

「合作框架協議」	指	由Primo Holdings與該等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當中載列成立該項目公司的主要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指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等合夥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公司」	指	由Primo Holdings、尊旺、正利、RJHK及Gainful Asset Management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按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項目公司
「該等合夥人」	指	尊旺、正利、RJHK、Gain Asset Management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九龍的兩幅土地
「Primo Holdings」	指	Prim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JHK」	指	RJHK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等合夥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拓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華傑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尊旺」	指	尊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該等合夥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顯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